淮安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预防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职责规定】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加大对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和设施建设的推进力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指导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督促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责任人和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履行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责任。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发展和改革、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供电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辖区内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日常安全检查，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参与管理。

第四条【设施建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已经建成的住宅小区，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因地制宜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设置的，按照便民利民原则就近设置。

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指导在建住宅小区的建设单位，按照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配套标准及时调整规划，设置集中充电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新建住宅小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划和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根据需要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为职工提供充电便利，减轻住宅小区充电需求压力。

第五条【充电收费】 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费用包括电费和服务费。电费执行居民用电价格；服务费参照国家、省有关标准，实行明码标价。

第六条【禁止行为】 在住宅小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二）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三）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乘坐电梯；

（四）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入户充电；

（五）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六）其他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

第七条【管理责任】 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责任人应当主动配合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建立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巡查，督促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对集中充电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管理责任人发现有本条例第六条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向消防救援机构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是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责任人，没有物业服务人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责任人。

第八条【运营主体责任】 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的运营主体应当检查确认投入运营的集中充电设施以及场所设置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立充电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定期维护保养充电设施，及时消除充电安全隐患。

第九条【法律责任】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电动自行车使用人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安全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运营主体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定期维护保养充电设施或者未及时消除充电安全隐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将本条例中的行政处罚权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第十条【参照执行】 商住楼、公寓、集体宿舍等场所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及其监督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四轮低速电动车充电行为及其监督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一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